

#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（商業所在地址）金門縣\_\_\_\_\_

\_\_\_\_\_之房屋，同意（負責人）\_\_\_\_\_設立

（商業名稱）\_\_\_\_\_登記為所在地。

並已瞭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。恐口說無憑，特

立此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房屋所有權人）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全體所有權人均應附同意書。